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6中小学教学音视频采集设备补充完善项目

合同编号：MYZFCG【2026】ZCGH-ZB-202605037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教师研修学院

乙方：北京宏扬迅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5日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密云区教师研修学院

乙方（全称）：北京宏扬迅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 中小学教学音视频采集设备补充完善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1011826210200013790-XM001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2026 中小学教学音视频采集设备补充完善项目 1 套

品牌：无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9,089,952.5元

大写：人民币玖佰零捌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伍角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凭发票支付预付款即合同价款总额60%金额为¥5,453,971.5元，送货、安装、调试完成后验收，凭验收报告和发票，由北京市密云区教师研修学院支付尾款，即合同价款总额40%，金额为¥3,635,981元。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8月1日，完成日期：2026年8月31日。

（2）履约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3%，人民币¥272,699元。

履约担保期限（质保期）：1年

（4）分期履行要求：无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密云区教师研修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自合同签订起且送货、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终结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进行逐项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本合同附件约定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项目

（6）履约验收标准：约定的产品供货安装到位，各项服务内容措施明确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合同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验收报告。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附件：2026 中小学教学音视频采集设备补充完善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第三中学						
1	教师智能云镜摄像机	翰博尔	智能云镜摄像机 Q3413T 1.有效像素：800 万像素；分辨率：4K@30fps 2.内置教师图像跟踪算法，单镜头可输出全景和特写两个景别； 3.支持特写和全景同时 RTSP 推流； 4.支持 1 路 RJ45 接口，支持 POE 供电及信号传输，支持同时输出多路画面； 5.视频压缩：H.264、H.265； 6.音频压缩：AAC，音频接口：1 路 LINEIN； 7.网络协议：支持 RTSP、RTMP、SRT、ONVIF 等协议； 8.支持 1 路 USB 接口； 9.支持一键式启动跟踪停止跟踪。支持预置点位调用、设置、支持参数设置，白平衡设置； 10.支持 4 种屏蔽区域、4 种辅助学生检测区域数字化模块显示设置； 11.支持 3 种跟踪模式设置(包括实时跟踪模式、电影模式、区域跟踪模式)； 12.支持跟踪调节支持教师板书动作调节、方向调节； 13.支持身高自适应与上下讲台检测功能,导播规则使用功能，支持通讯协议自定义切换(包括但不限于 UDP、TCP、RS232 协议)； 14.整机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应 200000 小时。 15.支持 OSD 字符底色设置功能，底色颜色可自定义，且具备透明度调节功能，透明度调节范围为 0-100%，可适应不同画面背景，确保字符清晰可见且不遮挡过多画面细节； 16.适配 GB/T28181 国家标准协议,支持设备协议注册对接，可基于国标协议实现 H.265 高清码流传输。	38	台	3500.00	133000.00
2	学生智能云镜摄像机	翰博尔	智能云镜摄像机 Q3413S 1.有效像素：800 万像素；分辨率：4K@30fps 2.内置学生图像跟踪算法，单镜头可输出全景和特写两个景别； 3.支持特写和全景同时 RTSP 推流； 4.支持 1 路 RJ45 接口，支持 POE 供电及信号传输，支持同时输出多路画面； 5.视频压缩：H.264、H.265； 6.音频压缩：AAC，音频接口：1 路 LINEIN； 7.网络协议：支持 RTSP、RTMP、SRT、ONVIF 等协议； 8.支持 1 路 USB 接口； 9.支持一键式启动跟踪停止跟踪；支持预置点位调用、设置、支持参数设置，白平衡设置； 10.支持 10 种学生检测区域数字化模块显示设置； 11.支持跟踪参数设置,支持前排与后排学生跟踪滑动调节； 12.支持单目标及多目标跟踪动作调节，支持灵敏度检测； 13.支持跟踪定位控制功能,无需单独安装定位跟踪主机及其他任何辅助拍摄设备； 14.支持 OSD 字符底色设置功能，底色颜色可自定义，且具备透明度调节功能，透明度调节范围为 0-100%，可适	38	台	3500.00	133000.00

			一级能效冷暖变频3匹挂机（含标准件、安装）				
28	展厅装饰	宏扬	施工定制 1.原配电箱拆除及恢复安装。 2.原防静电地板拆除。 3.原吊顶拆除及更换硅钙板60平米。 4.墙面刷白，刮腻子二遍，乳胶漆86平米。 5.原展厅内其他设备拆除 6.地面找平，铺石塑地板60平米。 7.室内改电、做桥架，含强电配线。 8.室内安装踢脚线31米。 9.大屏封边装饰处理。 10.垃圾清运。	1	项	50,000.00	50000.00
29	网线	康普	六类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305米/箱	1	米	1,280.00	1280.00
30	话筒线	上海阅联	话筒线 128编话筒线	200	米	8.00	1600.00
31	电源线	上海阅联	RVV3*2.5 RVV3*2.5平方	100	米	18.00	1800.00
32	辅材辅料	宏扬	施工定制 本次项目所需穿线管、HDMI跳线、电源接头、音视频跳线等辅材辅料	1	项	2,000.00	2000.00
33	LED屏安装调试（原厂技术服务）	宏扬	施工定制 LED屏安装、调试（原厂技术服务）	7.0875	平米	800.00	5670.00
二十	合计			9089952.50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密云区教师研修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宏扬迅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靶场路
联系人	-/-	联系人	闻金晶
联系电话	69085483	联系电话	69046666
通信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兴云路25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靶场路
邮政编码	101500	邮政编码	1015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hongyangxunteng@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228749377432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103004311B
		开户名称	北京宏扬迅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密云支行
		银行账号	33245600926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 天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3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4 小时响应，24 小时处理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并满足支付条件后 15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视不同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质量）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期满 1 年，甲方无息退还全部履约（质量）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中标供应商所交合同标的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损失自负；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每逾期日，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2‰滞纳金，最多不超过成交合同价的 5%。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民法典》相关条款判定。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标的，需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成交合同价 2%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或（2）种方式解决： （1）向密云区政府采购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密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向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